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煥

代　理　人　黃群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9 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9 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56號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台幣） | 支　票　號　碼 | 備　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范可馨 | 湖口鄉農會 | 108年9月30日 | 615,400元 | FA0000000 | |